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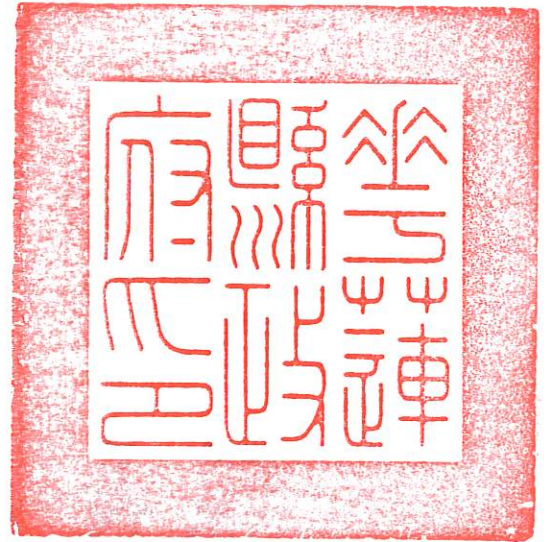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81680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」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自公告日起二年（113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）止，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，得設籍於本縣花蓮漁港：
 - (一)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，本縣花蓮漁港漁船、舢舨及漁筏符合漁船滅失（漁船解體、沉沒、擱淺、毀損、失蹤）者。
 - (二)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，取得本縣花蓮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。
 - (三)原設籍花蓮漁港之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船主轉出1艘所有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設籍至旨揭漁港外之其他漁港，1年內得申請1艘所有之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轉入花蓮漁港，惟轉入漁船、舢舨及漁筏噸位受下列限制：
 - 1、轉出未滿5噸漁船、舢舨或漁筏限轉入未滿5噸以下漁船

- 、舢舨或漁筏。
 - 2、轉出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限轉入10噸以下漁船。
 - 3、轉出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限轉入20噸以下漁船。
 - 4、轉出20噸以上未滿50噸漁船限轉入50噸以下漁船。
 - 5、50噸以上漁船禁止設籍。
- 三、非上揭港籍漁船、舢舨及漁筏，如需進入花蓮漁港補給或卸魚等，以4小時為限。

縣長徐榛蔚